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寒暨優秀獎學金實施準則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6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08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寒暨優秀獎學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由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周禮復先生捐助設立，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宗旨）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在於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獎勵本系在學弱勢暨優秀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捐贈而設置。

第三條（獎學金種類、名額、金額）

本獎學金分清寒獎學金、一般清寒獎學金及品學優秀獎學金三類。

清寒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獎助新台幣貳萬元整；

一般清寒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品學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為準。

第四條（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一、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或博士班（1-3 年級）在學學生（含入學新生）

二、清寒狀況證明。亦即需有下列四項文件之一：

（一）低收入戶證明。

（二）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特境家庭證明。

（四）社會救助相關證明。（如「全民健保經濟特殊困難方案」受協助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無成績限制），無操行成績限制，但不可有重大過失。

第五條（一般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一般清寒獎學金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一、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或碩士班一般生或博士班（1-3 年級）在學學生（含入學新生）

二、清寒證明（里長或導師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

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新生無成績限制)，無操行成績限制，但不可有重大過失。

第六條 (品學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

本系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限制，但不可有重大過失。

碩士班一般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無操行成績限制，但不可有重大過失。

第七條 (獎學金核發名額流用原則)

若各學制申請人數低於公告名額時，得於該學期之各該獎助學金類別總名額額度內，跨學制流用，但總金額維持不變。

清寒獎學金其申請總人數低於公告總名額時，該學期剩餘名額得流用至一般清寒獎學金。

第八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自傳(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文件(申請品學優秀獎學金得免繳)，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九條 (核發程序)

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核發。

第十條

本準則每半年由系主任及捐贈者重新審核獎學金名額及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